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約1.119%股本權益

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309,227.36元(相當於約99,061,172.61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多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309,227.36元(相當於約99,061,172.61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梅州市熙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1.119%股本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權。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374,064.96元，即約1.119%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由賣方認購。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已全數支付其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2,374,064.96元之資本承擔。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78,309,227.36元(相當於約99,061,172.61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對賣方持有之銷售股權進行之估值，銷售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約在人民幣124,000,000元至人民幣153,000,000元之間；(ii)過往業績、財務表現、業務展望及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及(iii)中國信託行業之前景及發展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天內透過向買方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償付。餘額人民幣75,309,227.36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於買方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之日(「繳付全額日期」)，賣方須將有關轉讓銷售股權之一切所需文件交付予買方，並須竭盡所能協助買方完成銷售股權之轉讓及以買方名義登記該等股權所需工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倘銷售股權之轉讓及登記事宜未能於繳付全額日期起計120個營業日內完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及終結，而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悉數退還買方支付之代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基金信託、產業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信託、投資基金、證券包銷、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中介、顧問、信貸調查、擔保、放債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其他獲中國法例及法規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其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大部分權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基於目標公司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998	1,333
除稅前純利	777	1,086
除稅後純利	582	814
資產淨值	2,067	2,93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積極尋找及探索具有優良盈利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機遇作收購。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是物色潛力優厚的投資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盈利。

信託業現時在中國方興未艾。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發表之統計資料，信託業所管理之委託資產總數約達人民幣94,500億元。目標公司為中國中鐵股份控制之信託業龍頭公司，過去多年其經營業績、收益及純利均節節上升。董事會對中國信託業之前景及發展非常樂觀，尤其是目標公司之前景，此乃基於其股東背景及管理穩健。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吸引的回報及資本收益，並認為現時為透過收購事項投資於目標公司之良機，藉此可優化本公司的收入架構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多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定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78,309,227.36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由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梅州市熙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買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1.119%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